

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hrss.xz.gov.cn

[网站首页](#)[政府信息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政民互动](#)[业务工作](#)

您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>[政务公开](#) > [法定主动公开内容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索引号:			
发布机构: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发文日期:	2023-06-05
信息名称:	关于报送2023年度徐州市轻工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		
文号:			

关于报送2023年度徐州市轻工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轻工协会（苏轻协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报送2023年度徐州市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）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评审条件

申报轻工工程高级职称的具体要求，包括：1. 申报范围与对象；2. 申报条件；3. 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；4. 材料装订要求；5. 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等均按苏轻协〔2023〕4号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二、有关事项说明

1、申报流程。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应对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质证书等原件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，并做好送评前的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完毕后，将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报送（含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原件）。单位在县（市）区的，需经县（市）区职称管理部门同意推荐。

2、申报材料要求。所有申报人员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下载打印本人学历、学位证明文件一份，与申报评审纸质

材料一并提交，无须装订。《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表》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704681852@qq.com。

三、评审费用

评审费标准及缴费方式均按苏轻协〔2023〕4号执行。

四、材料报送注意事项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至6月30日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3年7月7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为便于申报人员下载相关文件及接收有关通知，可实名申请加入“2023年高级职称评审”群，QQ号码为602461617。

地址：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西三区505室（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）。

联系人：程毅 蒋小惠 电话：83309676

李宏 电话：85706776

附件：苏轻协〔2023〕4号

附件下载:

1. 苏轻协[2023]4号.pdf